

证券代码：301393

证券简称：昊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##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14:30

(2) 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0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1号，昊帆生物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58名，代表股份69,175,2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专户818,148股）的

64.540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 67,230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256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0 名，代表股份 1,944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44%；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2 人，代表股份 4,156,9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84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20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9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2.0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20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9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#### 2.0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20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9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#### 2.03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20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9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#### 2.04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2.05、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20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9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#### 2.06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2.07、《关于修订<防止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40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1%；反对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22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01%；反对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9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2.08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2.09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2.10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2.11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2.12、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议案获得通

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9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9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1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8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59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1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118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59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1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,13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5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本议案获得通

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119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9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何晓恬律师、顾艳律师列席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